一，研究背景

近期，有一个新兴的网络流行语用于形容大学生——“清澈愚蠢”，或者说大学生们比小孩还要“小孩”，这些大多是涉世未深或者虽年龄已十八但是心智尚未成熟的大学生们的自嘲，总之是一种开玩笑的说法。但是大学生真的都是这样吗？心智尚未成熟这一现象，不仅产生了“单纯的大学生”这种现象，也在某种程度上，滋养了犯罪的萌芽。

根据数据调查，我国刑事案件中青少年犯罪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大学生犯罪占比百分之十七，且多年居高不下，这是一个非常令人震撼的数据。据统计，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大学生聚众斗殴等事件屡见不鲜，我们可暂且将其归咎于法治意识不强，监管不严。可是在法治教育普及、法律系统健全的现代，为什么仍有如此之高的犯罪率？

再者，大学生已经经过了高考的筛选，其智商一般高于普通人水准；再加上互联网的普及，使得获取和犯罪相关的信息（小说，影视作品，相关书籍等等）更加容易；大学生掌握的知识更加先进；青少年身体较强壮、心智不成熟等等，都为大学生高科技、高智商犯罪提供了条件和成本。使得大学生犯罪对社会危害大且侦破难度大，诸如云大马加爵杀人案、复旦林浩森投毒案、北大吴谢宇弑母案等等案件都触目惊心，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从社会危害的角度，降低大学生犯罪率刻不容缓。

大学应该是一个人从学校到社会的过渡，大学生也是国家进步和发展的青年主力军，关乎国运，如果大学生将自身的能力用于犯罪，则不仅毁掉了自己的大好前程，还对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极大损失，因此降低大学生犯罪率是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为探究降低犯罪率的措施，本研究将从五个不同类别的典型事例入手，分析大学生犯罪的诱因，并总结出应对措施。

二，五个类别的典型事例

1，大学生盗窃案件

（1）案情回顾

李某前年考入南京某大学读研，肖某是他的室友。研究生的交往应酬较多，李某家庭条件有限，放弃了很多吃喝玩乐的机会。看着同学们潇洒地生活，李某眼红了。去年6月份，看到肖某买了一台崭新的笔记本电脑，李某突然眼前一亮。

有一天，李某先离开宿舍，谎称去图书馆，他估算好肖某也离开了宿舍，就偷偷回去把电脑偷走藏了起来。肖某回到宿舍发现电脑被盗时，李某已经藏好电脑回到图书馆，假装一直没有回去过。

接到报案后，警方怀疑是“内贼”所为，李某就成了重点怀疑对象。为了尽快消灭证据，李某马上到电脑市场把赃物卖了，得到了6000多元。后来，警方调取了校园内的监控录像，发现李某在案发时出入过宿舍，证明李某所说一直在图书馆”是谎言。面对证据，李某只好交代了自己盗取电脑的犯罪事实；

（2）案件分析

在此事件中，“眼红”可以说占了主要作案动机，这的确也是大学生犯罪的主要元素之一。在贫富差距依旧比较大的今天，有许多学生家境依旧比较贫困。即使国家和学校已经实行了许多措施来扶助贫困大学生，但这不能彻底改变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差距。再加上互联网的普及，使得他们接触到了更多关于更高阶层的信息，更加加重了自卑心理。这种难以解决的贫困是他们盗窃的原因之一。

有时候，也可能因为同学之间有冲突，且存在不能正确处理冲突的某一方，便会产生以报复为目的的盗窃行为。在这类行为中，他们常常在性格方面有缺陷，从而产生了这样的后果。

另外，有许多同学没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对犯罪行为没有清楚的认识，有的人初次盗窃未被发现，得逞后忘记了盗窃时的战战兢兢，于是以此为基础，进行了许多次的盗窃行为，甚至已经养成了盗窃的习惯，最后，他们甚至不在乎盗窃到了什么，而是看到盗窃的机会就产生行动的想法。还有许多大学生因为没有经历过被盗或者以前的防盗意识教育不足，对自己的财产看管比较松懈，使得他们成为了盗窃者容易盯上的目标，同时也成了引诱盗窃者进行犯罪的因子。另外法律监管也存在着许多的盲区，这些盲区成为了滋养盗窃的温床。

2，大学生杀人案件

（1）案情回顾

4月15日下午，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发布通报称，3月28日0时17分，成都龙泉驿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在龙泉驿大面街道四川师范大学成龙校区学生公寓发生一起杀人案。警方已于3月28日依法将涉嫌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嫌疑人滕某刑事拘留，并将依法进行处理。

经调查，犯罪嫌疑人藤某与受害人芦某为川师大学生，均为20岁，同是甘肃白银市人，之间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3月27日23时50分，滕某在川师成龙校区学生公寓东苑2栋学习室用当日白天从超市购买来的菜刀将芦某杀死后，于3月28日0时17分让同学打电话报警投案自首。

20\_\_年的11月，天津城建大学发生了寝室杀害案件。11月20日16时许，来自甘肃酒泉农村，20岁的二年级学生翟清松先是在寝室内持刀将同宿舍同学何某杀死，随后将相邻宿舍的同学杜某捅伤，最后把自己反锁在一寝室内，开始自残。

（2）案情分析

本案件作案动机的关键词，基本上可以归纳为矛盾和心理健康。

前者案件的涉案双方本来是老乡，为什么如此过不去，非要以杀害手段来处理?真的是水火不容了吗?他们之间发生的矛盾并不严重，被害者在寝室里唱歌，固然不对，如果说嫌疑犯善意地提出劝告，受害者勇敢地承认错误，就一定可以协商处理好的。若是处理不好，嫌疑犯报告老师，由学校处理，一定会有实际效果的。不知他们报告老师了吗?不知寝室其他同学劝说了吗?反映问题了吗?当然，这只是假设，于事无补了。这场悲剧的发生，一定不是因寝室唱歌这一件事而发生的，它只是一个导火索，一定是长期以来生活琐事矛盾导致积压已久的怨恨，再加上人际关系恶化导致的、长期以来心理状况的恶化，共同将犯罪的炸弹悄然埋入了这个宿舍之内，随时都有可能爆炸。后者案件的自残，也反映了作案者心理的扭曲。

对人际关系矛盾的处理是否得当，间接的影响了心理状况是否良好。然而现状却是：对于学生的生命教育和道德教育，目前的教育体系做的并不是很好。很多学校也开展了相关的教育课程，但是，作为亲身经历我国义务教育的在座各位，应该更有话语权。真相是，在目前单一价值体系下，成绩成为衡量学生的唯一标准。很多这种教育课程都被当做一种形式主义。学校和老师很多时候并没有办法准确把握学生的心理状态。学生如果缺乏正确的引导，很容易踏入心理扭曲的深渊。

有的人说，既然出现了校园杀人事件，那我们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校园管理，加强与警方的合作不就好了吗？这其实是治标不治本的。任何一个学生，只要在学校里生活，都不得不避免与同学老师室友发生联系，不免发生矛盾。一旦出现问题，类似案件的发生是防不胜防的。问题的根源在于学生，堵不如疏。我们需要从根本上杜绝此类案件的发生，加强预防，而不是在案件已经发生之后，再去收拾残局。

3，大学生网络诈骗案件

（1）案情回顾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收取他人137万元购鞋款后挥霍一空的“炒鞋客”小严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本案中，热衷“炒鞋”的小严从一名大学生变成了罪犯，给人们敲响了警钟，年轻人应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财富观，避免落入人为制造稀缺的消费主义陷阱。

　 “我与小严是2019年4月通过某二手网站相识，相熟后互相添加了微信。闲聊中，他透露自己在鞋圈资源很多，美国、韩国等地都有他的专业买手，在成都有一家实体店，还有一辆兰博基尼的豪车。我就觉得这个人在鞋圈很有能量，也向他咨询了很多投资球鞋的方向。”被害人黄某说。于是，2019年5月，黄某主动向小严询问部分限量球鞋的价格，发现小严处货单球鞋单价比市场便宜了上千元。觉得当“中间商”有差价可图，黄某立马网上发布了售卖限量球鞋的广告。很快，黄某便接到了很多“散户”的球鞋订单。收到“散户”的货款后，他便向小严购买相应的款式球鞋，不到三个月已向小严转账“购鞋款”137万余元。但是到了约定的发货时间，小严却以各种理由拒不按时发货，黄某的心里慌了。原来，黄某所订购的球鞋都是还未上市或刚刚发售的商品，从总部发售到运输回到国内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就是所谓的“期鞋，正是”“期鞋”交易，让炒鞋党钻了空子。

什么时候察觉到对方是骗子？黄某坦诚称：“我一共向小严买了450双左右的期货球鞋，只有6双武汉的球鞋发货了，而且还说假货。他不发货的理由也是千奇百怪，还躲着见我。我也问了圈子里的人，根本没这号人，不像他自己吹嘘的那样。”

“三个月中，小严几乎没有任何发货，那你为何还要继续向小严订货？”警方这样问黄某。黄某则说：“这是因为鞋圈有自己的规矩和潜规则的，我买卖的鞋子都叫做期货，也就是对于还没有官方发售的鞋子，鞋子发售之后还需要经过物流、海关等，所以我们约定了在官方发售后28天内发货。小严就是打了这个期货的时间差，让我一直对他保持信任，在7月初才反应出自己被骗了100多万。”

虎丘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民私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鉴于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综上判决被告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被告人小严不服该判决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中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案情分析

本案中，作案者钻网络空子，利用网络的匿名性实施作案，显然他低估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从此处也可以看出，缺乏网络伦理观念是作案者作案的诱因之一，在追逐个人利益的过程中，他不惜采用不道德手段，甚至涉及犯罪活动。这种行为不仅伤害了其他网络用户，也败坏了大学生群体的形象。炒鞋大学生之所以被判刑，正是因为他的贪婪的行为与道德底线的缺失，从而酿成了大祸，触犯了法律。

互联网作为新兴事物，仍存在着法律系统不健全，法律监管不严，处罚难等现象。互联网的普及性以及互联网的匿名性，不仅使作案成本降低，也使处罚难以落到实处。且在网络上，每个人都可以无顾忌地畅所欲言，极易容易被情绪化、煽动性的言论带偏，再加上法不责众等心理，使得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等犯罪事件频发。大学生对于互联网掌握能力较强，如果大学生将其应用于网络犯罪中，后果不堪设想。根本上而言，还是因为对法律意识淡薄，没有意识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又被利益熏心，不惜铤而走险，最终踏上一条不归路。

4，大学生入室抢劫案件

（1）案情回顾

19岁广西大学生何顺沉迷网络赌博欠下赌债无力偿还，于是恶从胆边生产生了盗窃他人财物的念头。在案发前，他曾经两次在黑暗中潜入赖某喜的家里，然后买了匕首、手电筒、铁丝等作案工具。

2020年6月4日2时许，何顺携带匕首、手电筒、铁丝等作案工具，驾驶电动车到赖某喜家后门，戴上头套、手套等作案工具从后门进到赖某喜家的一楼大厅。何顺因担心盗窃被发现，便掏出匕首朝睡在一楼大厅床铺上的被害人杨某鸾颈部捅了一刀，后又持匕首朝杨某鸾胸部、背部等部位捅了数刀，在对着这位70岁的老人连捅了18刀并确定她不能动弹后，何顺沿着楼梯走道到二楼左边第一个开灯的房间，跳上床持匕首朝睡在床铺上的被害人赖某奕（时年14岁）的颈部、胸部、背部等部位连捅14刀，致其当场死亡。赖某喜听到赖某奕的喊声后来到赖某奕房间门口，何顺立即跳下床持匕首捅向赖某喜，被赖某喜抓住其手臂及匕首刀刃，二人便扭打在一起，相持约几分钟后，何顺劫持赖某喜到一楼烟柜前，放开赖某喜并强行把装钱的抽屉拿走，后驾驶电动车逃离现场。杨某鸾、赖某奕被捅后当场死亡，赖某喜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2021年5月26日，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宣判：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何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刀入户抢劫致二人死亡、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触犯了刑律，构成抢劫罪。被告人何顺蓄谋已久，持刀入户抢劫致二死一轻伤，手段恶劣，行为暴虐残忍，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依法应予严惩。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法院判决，被告人何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何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赖某喜、刘某秋等人经济损失共计56182.96元。

（2）案件分析

本案对作案者审讯时，问到了他的作案心理，他做出了如下回答：

“用刀逼迫就可以完成抢劫，但你为什么要杀人？”

“就是，想体验下杀人的感觉。”

“人本来就是动物嘛，那动物之间相互厮杀不是正常的吗？别人又不是我的亲人，关我什么事。对我来说，我做什么事都是对的。”

这些话语令人战栗，究竟是经历了什么，才造成了如此扭曲的心理，通过进一步剖析，我们得出答案。

不良的家庭氛围：在此案件中，何顺生于普通家庭，父母为改善家庭状况而外出谋生，将何顺交给爷爷奶奶照顾。一方面，在爷爷奶奶的溺爱下，何顺形成了目中无人、我行我素的性格；另一方面，何顺习惯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从未想过靠自己的双手赚钱，而父母的生活费又无法满足他的消费，在偶然接触到网络赌博后就一发不可收拾。从中可见家庭氛围对人性格影响之大，一个孩子刚生下来的时候如同一张白纸，以后是白是黑要看家长如何描绘。如果一个人的父母对自己的孩子的态度是不健康的，不管是冷漠，还是溺爱，都会扼制孩子的共情能力。还有研究显示，如果父母对孩子有虐待行为，哪怕是轻微程度，也会导致孩子对他人的痛苦产生恐惧或愤怒的情绪，甚至是攻击对方。

道德意识与法律意识的匮乏：如同此案件中，一方面何顺缺乏对赌博这种违法行为的认知，而误入歧途；另一方面他更是缺乏道德教育，说出诸如“人本来就是动物嘛，那动物之间相互厮杀不是正常的吗？别人又不是我的亲人，关我什么事。对我来说，我做什么事都是对的。”这样骇人听闻的话。从中可见，社会倘若缺失对道德与法律的约束力，那么像这样的犯罪案件将会越来越多。

社会环境的影响：青少年是一个非常敏感的群体，他们很容易被各种不良的思想和行为所腐蚀。如此案中，赌博对何顺来说有着很强的诱惑，一旦接触，就会养成他的贪婪欲望，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形成自私自利、见利忘义等不良习惯，从而导致他的人生观念、价值观等都会出现偏差，最终导致他走向犯罪的方向。而如今仍旧有不良风气盘旋于当代社会，无疑助长了青年的犯罪心理。

5，大学生强奸案件

（1）案情回顾

近日，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一则起诉书，涉及一起在西昌学院发生的强奸案件。在这起案件中，被告人阿某某因企图强奸同学阿某甲而被检方以强奸罪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起诉书，2023年4月，阿某某邀请同学阿某甲、阿某乙和阿某丙一起喝酒、吃烧烤。次日凌晨2时许，四人前往一家宾馆，阿某某开了两个房间。阿某甲误以为自己和阿某乙住一个房间，默许了开房一事。

阿某某却突然进入房间，并向阿某甲表达了要和她一起睡的意愿。阿某甲拒绝后，阿某某突然扑向阿某甲，强行脱下她的裤子，在阿某甲强烈反抗和呼救下，阿某某才停止了行为。案发后，阿某某的家属向被害人阿某甲赔偿了损失，并获得了对方的谅解。然而，检方仍然认为阿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强奸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案件分析

青春年华，正是情窦初开之际，荷尔蒙分泌旺盛，对初尝禁果之事好奇，在这个时期，如果缺乏正确的引导，极可能对感情中的一方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和久久难去的阴霾。

在这类涉及性侵的案件中，很多时候受害者是女性。法律在保护女性受害者的人身权益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和措施。例如，尽可能减少对受害人的二次伤害，为受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和法律支持，以及保护受害人的隐私权等。

同时此类案件背后也反映出部分年轻人缺乏法律意识和道德约束的问题。法律意识淡薄，道德观念不强，以至于让一时的欲望冲破了理性，做出违背道德及法律的行为。

这也反映出了性教育的缺失，我国以前谈性色变的封闭思想，无形中给孩子的身心发育造成了不良影响，既然孩子不能通过正规途径习得性知识，那么就会通过其他的途径，甚至是不良的、违法乱纪的途径，以至于酿成大祸，适得其反。

另外，加强戒备心也是必须的。由于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给在校的大学生提供了更多的与陌生人交往的机会。作案人往往利用花言巧语给那些处于感情迷茫期的女生以最大的诱惑。在女大学生看来，那些人往往成为她们要找的梦中情人，因此容易上当受骗。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三，犯罪诱因总结

1，法律意识缺失

在现实中，虽然监管系统已然完善，但是不免有漏洞，这则为违法行为提供了契机，尤其是对于自制力不强，法律意识淡薄的学生，更容易铤而走险，聪明反被聪明误。在网络上，更不用提，因为互联网的自由度和匿名性，使漏洞更多，犯罪成本更低，有时甚至不知道自己已经犯了罪，不了解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最终走入深渊。无论是因为一时兴起，靠着血气方刚企图挑战法律，还是被嫉妒的恶魔控制，都是因为自己的一时感性战胜了理性，终归还是缺乏法律意识这个“金箍”去约束自己的行为。

2，道德观念不强

道德上的错误有时不受制于法律，缺了强制的管理，总会有些人游离于法律边界，靠着违反道德满足自己的一点私心，“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勿以恶小而为之”，长时间的道德底线的违背，只会使你的野心越来越大，最终走上违法的道路。

3，心理问题

心理问题的成因有许多。①源于自卑。大学是一个能接触到各个阶层的人，当你以优胜者的姿态走入一个更大的世界，看到了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不免会心理落差，心理素质差的人会产生自卑心理，再加上贫富差距，视野差距等等，都在无形中为自卑的火苗添柴，最终烧毁了自己的前途。②源于教育环境。当前我国的应试教育，极其不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导致学生抑郁率持续增加，再加上校园霸凌、老师师德不端等问题，都会造成学生的心理扭曲③家庭环境。离异家庭、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家暴等等现象已经屡见不鲜，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如果没有一个良好的积极的家风，孩子极易形成一个自卑敏感多疑的心理，且极易受到伤害。

4，社会环境

互联网的普及使大学生容易接触到不良信息，对价值观造成冲击。致力于构建和谐友爱的环境的途中，始终根除不了阴暗龌龊的肮脏地带，这是人的恶性释放的场所，充满了好奇心和叛逆心理的大学生，看惯了世界的正面时，便会去探索他的反面，于是违法的种子便会趁虚而入，将其带入深渊。社会中不免会飘荡着一些违法的言论，钻空子的想法，大学生易受其影响，一方面因为可以获利，另一方面由于这样叛逆很“酷”，简而言之，社会这口染缸，会将坏的一面染在你身上，能否甄别则要看学生自己。

5，人际关系

大学中人际关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也非常复杂，一个人的交流习惯与其家庭、性格、教育等等都有关。很多的校内案件，都是由于人际关系处理不当积怨，以至于破碎造成的。大学生心智尚未成熟，对待人际交往并不能轻车熟路，再加上不同人的处境不同，使得人际交往成了一门功夫，网络思想的灌输，也会造成一定影响。此外，也掺杂运气成分，使得人际关系更加扑朔迷离。一旦这个处理不好，小则朋友翻脸，大则违法乱纪。

6，法律公信度的下降

近年来，影响法律公信度的丑闻频发，如唐山打人事件，郑州买房夫妻讨债被打事件等等，都令人咋舌，不敢相信在法治社会，这种恶性事件会发生，这种事件在互联网的传播和持续发酵，影响了人们对法律的信任力，尤其是喜欢挑战权威的青少年，看到此类新闻极易容易被带节奏，会导致其法律意识淡薄，最终有潜在违法的风险。只希望对此类案情，警方能给出符合法治、让大众拍手称快的决策，以巩固法律的力量。

7，其他特别因素

如上述案件中性教育缺失，被逼入绝境等等因素。

四，对大学生犯罪的对策

1，加强道德、法律观念

1. 互联网：我们迫切需要加强对网络伦理的教育，培养大学生正确的道德观念，使其在互联网时代能够理性、负责任地行为。大学生在网络交往中必须明晰法律底线，遵循法规规定。要强化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增强法治观念，避免因为一时的冲动而陷入犯罪漩涡。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大学生作为新一代的主力军，其行为将直接影响社会的发展方向。因此，培养大学生正确的网络伦理观念，强化法律意识，坚守网络道德，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
2. 现实：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教育大学生的防盗、防诈，防危险意识，同时逐步减少我们的监管盲区只有如此，我们才能让我国的新一代保持清朗，为我国的新一时期增添力量。

道法思想灌输。首当其冲的应是家庭，身为家长应当起到模范作用，树立良好形象，在注重孩子物质生活的同时，更应当关照他们的精神世界，灌输道德准则，明晰法律底线，而不是一味宠溺或不闻不问。其次，学校在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以外，也应当开展一系列道德与法律教育活动。

2，关注心理问题

首先是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关注。很多违法事件的背后存在心理问题，比如抑郁症，焦虑症等。这些心理问题容易诱导学生冲动行事，酿成不可挽回的后果。事实上，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可以从源头避免的。现有的教育体系应该更加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建设。学生在年龄较小的时候，心理问题更容易表现出来。遇到苗头就应该立刻疏导，而不是等到它逐渐长成毒瘤才去动手术。

3，社会环境整改

1. 不良风气整改：在甚嚣尘上的当代社会，不良风气始终盘旋，尤其是在匿名性极强的网络环境下，人们无所顾忌的发言在不经意间往往会在网络这一“放大镜”下，对年幼无知的青年造成心理上的歪曲。因此，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舆论、风气的管控，让青年接触到更多的正能量。
2. 违法机构根除：在此案件中，最终让何顺走向歧途的是网络赌博，而在现实中存在许多像网络赌博一样的违法机构，他们数量众多且藏匿于暗处，难以根除，将心智未熟的青年作为受众对象，致使他们走向犯罪的道路。因此，根除此类违法机构迫在眉睫。

4，处理好人际关系

这并不是一件易事，不仅需要学生自我的学习、包容，也需要老师、家长等其他人的帮助。能进入大学，素质一般较高了，只要肯沟通，应该没有解决不了的，如果遇见不可理喻的人，要么与其保持距离，要么想其他人寻求帮助，切莫自己生闷气或者采取报复，只会使事态更加严重以至不可控制。

5，加强法律公信度

在加强法治教育的同时，有关部门也应做出表率，展示出法律的公正、值得信赖，才能将法律意识根植于人们心中，让人们自觉知法、遵法、守法、用法。

总之，在以上措施之中，心理健康最为重要，因为扭曲的心理，一般会漠视法律和道德，那时一切努力与建设都前功尽弃，注重心理健康，才是防止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的关键。

五，小组介绍

二组：薛亦呈，耿昕，何泽浩，李俊希，杨诚，李丰克

组长：李丰克

案例资料收集以及提供案例分析：薛亦呈，耿昕，何泽浩，李俊希，杨诚

结果汇总，报告撰写，ppt制作：李丰克